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62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副总裁倪继良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工程师。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肖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肖鹏先生,57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航空机械系飞机发动机维修专业。1988年8月进入民航工作,2009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国航股份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国航股份飞行总队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起任中航集团(国航股份)工会主席,本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77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11月25日、1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78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盘活公司存量优质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及/或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商业物业发行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CMBS),通过结构化设计,发起设立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储架申报、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8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招商资管、申万证券“招商申万-电建南国1-5号商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806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招商申万-电建南国1-5号商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招商申万-电建南国1-5号商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招商申万-电建南国1-5号商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债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专项计划管理人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投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5期。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及董事兼财务总监田涛,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潘勇,董事兼涂多多CEO刘俊宅、董事兼卫(粮油)多多联合创始人王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源,监事会主席刘锐,技术总监张梅甫,卫(纸)多多CEO黄莎莎,肥多多CEO尹海凤,粮油多多CEO纪静静,玻多多联合创始人赵金恒、管理人员魏红霞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2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4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

2、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田涛、潘勇、刘俊宅、王挺、刘源、刘锐、张梅甫、黄莎莎、尹海凤、纪静静、赵金恒、魏红霞。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及董事刘源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泉持有公司股份85,309,339股,钱晓钧持有公司股份86,153,647股,刘源持有公司股票1,792,08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25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涛持有本公司股票14,500股、潘勇持有本公司股票14,355股、刘俊宅持有本公司股票16,530股、王挺持有本公司股票14,210股、刘锐持有本公司股票14,355股、张梅甫持有本公司股票11,600股、黄莎莎持有本公司股票11,455股、尹海凤持有本公司股票11,455股、纪静静持有本公司股票11,455股、赵金恒持有本公司股票11,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增持主体计划自2022年4月27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增持公司股份。

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 月17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73,48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目的为,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判断,认为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现阶段增持有利于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本次增持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董事田涛、潘勇、刘俊宅、王挺、刘源,监事刘锐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3)管理人员张梅甫、黄莎莎、尹海凤、纪静静、赵金恒、魏红霞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0万元。

5、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自2022年11月29日-2023年5月29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刘泉、钱晓钧、田涛、潘勇、刘俊宅、王挺、刘源、刘锐、张梅甫、黄莎莎、尹海凤、纪静静、赵金恒、魏红霞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票于2022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前期有媒体发布《国联股份的惊天谎言?客商复杂交织背后“隐现”融资性贸易网》等报道,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公司尊重媒体的监督, 但媒体所质疑的融资性贸易、人均创收异常、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均不符合事实。公司正在积极回复问询函,具体情况将在问询函中澄清说明。因问询函回复涉及相关数据及工作底稿整理,公司会尽快回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等情形。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2月14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1.3 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11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3亿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3,831,260.27元,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元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000.00 | 2021.12.16 | 2022.11.28 | 3.1% | 3,831,260.27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 3,323,369.86 | 0 |
| 2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143,000,000.00 | 143,000,000.00 | 3,173,424.66 | 0 |
| 3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2,128,767.12 | 0 |
| 4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643,356.16 | 0 |
| 5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394,520.55 | 0 |
| 6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707,191.78 | 0 |
| 7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734,395.18 | 0 |
| 8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2,343,338.31 | 0 |
| 9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 3,831,260.27 | 0 |
| 合计 | | 1,373,000,000.00 | 1,373,000,000.00 | 18,279,623.89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380,00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8.78%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3.16%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000,000,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000,000,000.00 |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27,032,203.81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8,413,278.10 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6:00

可通过以下途径参会:

1.进门财经APP

搜索603613,进入“国联股份(603613)投资者交流会”点击立即参与。

2.PC端

打开网址:https://s.comein.cn/Ah3D9,如无法加载PPT请检查Flash插件。

3.电话拨入:

+86-4001888938(中国大陆)

+852-30183474(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人密码:931446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有关《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具体事项,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16:00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果出现特别情况,也存在延期的可能性,公司会另行通知。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以线上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有关问询函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钱晓钧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勇先生

IRD:扈佳媛女士

财务总监:田涛先生

独立董事:刘松博先生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10-63729108

电子邮箱:dongmiban@ueiibi.com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2-061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39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49元,共计募集资金40,500.22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969.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2年10月27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德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增加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财务部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 《泽达易盛 (天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年11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1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7709007880160000403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090078801600004030,截至2022年11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晓莉、陶晨亮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单笔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或同一年度累计对同一交易对象支付超过200万元的,甲方应当提前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需提前与丙方进行沟通,说明该项支出的用途,审批情况及其与募投项目的相关性,并提供相关合同和凭证。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56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74,328,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拟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号文核准,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192,116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发售”),其中新股发行52,568,462股,老股发售4,623,654股;其中,网下发行34,315,616股,网上发行22,876,500股,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71号文同意,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的57,192,116股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71,576,346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228,768,462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8,76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公司已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28,768,462股增加至503,290,616股。

(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24日,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64,987,172股增加至960,478,192股。

(四)2020年11月5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郴州中院送达的(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中公司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以公司重整前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转增合计1,250,000,896股,转增后股数为2,210,479,088股,转增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完成重整后,曹永贵持有股份总数为205,253,479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取得首发前限售股的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18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曹永贵所持公司33,004,369股(其中含公司首发前限售股15,156,807股)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2021年1月22日, 陈学赓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曹永贵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18,309,000股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3、2021年5月20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曹永贵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21,683,000股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4、2021年9月2日,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曹永贵所持公司98,608,884股(其中含公司首发前限售股93,508,884股)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210,479,08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3,742,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本次申请解除首发前限售股的情况如下: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份总数为7,578,403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578,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陈学赓持有限售股份总数为9,154,5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1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3、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限售股份总数为10,841,5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8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4、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限售股份总数为46,754,442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754,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系通过司法方式受让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对所持限售股未作出任何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原持有人曹永贵在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对其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曹永贵所持首发前限售股票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即2014年1月28日)起锁定,现锁定期已满。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自2014年1月28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价14.35元/股,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不低于发行价14.35元/股,因此曹永贵所持股票的锁定期无须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的,不影响上述所有相关承诺的效力。

2021年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曹永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曹永贵申报离任时持股数为205,253,479股,2021年11月15日解除首发前限售股份数为74,328,846股,现距曹永贵离职已超过18个月,本次实际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为74,328,845股,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拟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

(二)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74,328,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1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578,403 | 0 | 7,578,403 |
| 2 | 陈学赓 | 9,154,500 | 0 | 9,154,500 |
| 3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841,500 | 0 | 10,841,500 |
| 4 |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6,754,442 | 0 | 46,754,442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金贵银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120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中矿JLC1;期权代码:037888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04.08万份,占公司2022年10月31日总股本45,835.8026万股的0.6634%,行权价格为14.157元/份(调整后)。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行权起始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可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